

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  
(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  
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  
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  
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  
结工程(K2+789~K24+021) 监理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东交招（2023）第3号

招标人：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 监理规范 .....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	11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已由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东府办函[2022]5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及地方政府自筹，招标人为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规模：路线合计约40.313公里，其中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路线全长约4.633公里，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路线全长约6.433公里，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路线全长约10.023公里，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路线全长约19.224公里。具体概况如下：

（1）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本项目为路面加宽改造工程，路线全长4.633公里，桩号范围K11+730-K16+363段为改扩建三级公路，路面加宽至6.5m，路基加宽至7.5米。建设成为美丽农村路，路面为沥青路面，中心线为彩色标线。

（2）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本项目为路面加宽改造工程，路线全长6.433公里，桩号范围K0+000-K6+428段为改扩建三级公路，路面加宽至6.5m，路基加宽至7.5米，并完善交安设施。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3）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本项目为路面加宽改造工程，路线全长10.023公里，桩号范围K0+000-K10+023段为改扩建三级公路，路面加宽至6.5m，路基加宽至7.5米。建设成为美丽农村路，路面为沥青路面，中心线为彩色标线。

（4）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本项目为路面加宽改造工程，路线全长19.224公里，桩号范围K2+789-K24+021段为改扩建三级公路，路面加宽至6.5m，路基加宽至7.5米，并完善交安设施。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及项目要求:

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	工程质量要求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本工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路灯工程、管廊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并协助本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相关项目推进工作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施工监理服务期：180个日历天，包括项目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证书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业绩，并在监理人员、诉讼和履约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

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分公司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6. 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合同总价承包方式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 投标人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在该项目截止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并绑定，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的，于开标会现场提交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 8. 招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中心本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8.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9. 发布的媒介

吉将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  
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为准。

**系方式**

标 人：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 址：阳江市阳东区湖滨西路9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22层

邮政编码：529500 邮政编码：510000

联 系 人：李工 联 系 人：汤工、曾工

电 话：0662-6619499 电 话：0750-3399250、020-83293649

传 真：0662-6619499 传 真：020-832937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阳江市阳东区湖滨西路9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662-66194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22层 联系人：汤工、曾工 电 话：0750-3399250、020-8329364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5945.0868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7003.3657万元
1.2.1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及地方政府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工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路灯工程、管廊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并协助本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相关项目推进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180个日历天，其中包括：（1）施工准备阶段；（2）施工工期；（3）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24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1.3.3	工程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1.3.4	工程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件1 业绩要求：见附件2 信誉要求：见附件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件4 其他要求：原件要求见附件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已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和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18日前。 形式：以无记名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且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及其人员标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作确认要求。 投标人应当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提出质疑或未能获取澄清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作确认要求。 投标人应当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提出质疑或未能获取澄清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118117.94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建设项目招标部分估算（概算）建安工程费为59450868元。招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计算监理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为1397647.42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的80%，即1118117.94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为中标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不接受现金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大写：五万元整）。 一、采用转账形式 投标人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

		<p>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并绑定，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p> <p>注：1、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以系统平台显示的投标保证金信息为准。</p> <p><b>二、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b>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本项目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另行提交（不需密封）。</p> <p><b>三、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b> 开具及递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b>（友好提醒：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尽早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耽误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b></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当日止 (以交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Word文档形式拷贝到U盘或光盘中，U盘或光盘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正本所有投标文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副本应是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必须胶装书状成册。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p>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 监理投标文件</p> <p>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b>第二信封:</b></p>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正、副本)内层封套: 标书内容: <u>财务建议书(正本及副本)</u>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招标人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湖滨西路9号 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 监理投标文件</p> <p>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外层封套: 标书内容: <u>(财务建议书)</u> 招标人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湖滨西路9号 招标人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 监理投标文件</p> <p>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另行通知;</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5.2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要求	<p>1.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同时凭递交本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证件)进场, 并接受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的核验;</p> <p>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p> <p>3.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证件)(备原件核查)。</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p> <p>(5) 开标顺序: 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5.2.3	第二个信封 (财务建议书) 开标程序	④ 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财务建议书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⑤ 开标顺序: 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	资格后审委员会成员构成: 原则上人数不少于5人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人数原则上以1人为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相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公示发布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7.1	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和时间: 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并在签定监理合同前, 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 其履约担保金额为工程监理合同价的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 银行部门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昌和路2号 电话: 0662-6611031 传真: 0662-6617683 邮政编码: 5299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 附件1 资格审查要求—资质

项 目	要 求
资格要求	<p>1、<b>本次招标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b>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证书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b>其他资格要求：</b>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监理人员、诉讼和履约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p> <p>3、<b>拟派项目总监资格要求：</b>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p> <p>4、<b>委托代理人要求：</b>提供与本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经社保管理机构确认本项目开标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三个月与本投标单位的社保关系证明。</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分公司投标。</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均无效。</p> <p>7、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8、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p>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执行第4项要求，但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或签署投标文件的必须按第4项要求执行。第4项中的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必须提供其与法人总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与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委托代理人的社保关系证明可提供其在总公司办理的社保关系手续，市外其他分公司办理的社保关系手续无效，违反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2 资格审查要求--业绩

项 目	业绩要求
业 绩	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当日止),累计完成40.313公里以上(含40.313公里)三级公路(或以上)(或高速公路)的监理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19.224公里)三级公路(或以上)(或高速公路)的监理(包括新建、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

注：1. “完成过” “已完成” “完成”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 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附件3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诉讼和履约

项 目	要 求	合同段
诉讼和履 约	<p>1.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p> <p>2.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3. 投标人在最新一年度广东省（或全国综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没有被评为D级。没参加最新一年度信用评价的，其等级按B级计。</p>	

注：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如有变更，每一任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资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并附上相关变更证明材料。

2. 信用等级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认定，具体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公众网或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可查询。

#### 附件4 资格审查要求--人员

序号	监理岗位	最低数量	资格标准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年龄不超过55岁。
2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从事试验检测工作5年以上。
3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道路与桥梁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4	安全负责人	1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安全生产培训或安全生产主任资格证书，从事监理工作3年以上。
5	监理员	4	具有监理培训证书，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中级职称或以上不受工作年限限制）。
	合计	8人	

注：1. 本表人员要求同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填写附件B-1、B-2表；并按表格要求将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附于表后。

2. 监理负责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应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3. 类似工程指三级或以上等级的新建、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不包括路面改造、路面大中修工程。

4. 如果施工进展与合同约定相差较大，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调整监理人员。

5. 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加强人员和设备的配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广东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监理规范及技术规范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回复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自行上网获取。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

(1) 商务文件，包括：

- a. 投标函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c. 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投标保证金
- e. 承诺书
- f. 资格审查资料
- g. 其他资料

(2) 技术建议书：

- a. 工程概述
- b. 监理工作范围
- c.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 d.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 e. 监理工作程序
- f.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g.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h. 对本工程建议
- 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  
财务建议书递交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本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并协助本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相关项目推进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下同）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岗位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含备选，如有）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复印件。

（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应附拟投入的其他监理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资格证书（职称专业均以“技术职称证书”所示专业为准）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检测工程师证等）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技术建议书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正文（不含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6 技术建议书页码为不加粗的小四号宋体；技术建议书内容（从目录开始，含标题）的行距为1.5倍；技术建议书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采用不加粗的小四号宋体、白底黑字双面打印，内页正文不得少于80页，最多不得超过250页，且不得分册编制。图、表（含插图、附表、示意图）的标题采用不加粗的小四号宋体。用word或excel制作的图、表中的其他文字、数字采用不加粗的五号宋体。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内层包封，然后两个内层包封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商务文件与技术建议书再统一合包在第一信封内。投标文件中的财务建议书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再密封在第二信封内。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商务文件、财务建议书的内层密封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外层密封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外层密封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和密封条。但所有技术建议书的内层和外层密封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外层密封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和密封条。

4.1.3 未按本章第4.1.1和4.1.2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或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1 资格审查由资格后审委员会负责，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本项目的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数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全部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首先推选出资格后审委员会主任，由主任主持资格后审委员会工作。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全程服务，招标管理部门负责全程监督。

(1) 工作人员在投标人和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逐个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2) 资格后审委员会严格对照招标公告及资格后审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定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合格投标人。

(3) 当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4) 资格后审委员会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及资格后审评审标准条件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

(5)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后审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

###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组成人员与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相同。

(2)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标环节进行后续评审。工作人员在评标专家和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逐个开启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建议书和商务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逐项评审。

(3) 当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 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建议书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3) 招标代理人员收回评委评分的《评分表》进行复核、保存；

(4) 评标委员会逐一对技术建议书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作出响应以及投标报价是否为有效投标报价；

(5) 验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一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 全体评委在《综合计分汇总表》上签名；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综合分数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三个综合分数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数并列时，则以报价低者为先，若报价相同的，则现场抽签确定排序，并书写评标报告；

(8) 主持人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9) 进入商务评标的投标人签名确认报价；

(10)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评标、定标的有关内容，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案；

(12) 评标、定标会议结束。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为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
- (7)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应切实履行评标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

果原件或网上申请查询结果打印件。(投标文件中所附该资料处于有效期可不再重复提交)。

#### 7.4 定标

除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 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价、全部投标业绩、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其证书信息等)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 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协议书的同时, 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

10.1.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号文的要求。

10.1.2 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1.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使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的则不用提交等级申请承诺书。

10.1.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1.5 联合体投标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如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三级公路（或以上）（或高速公路）的监理（包括新建、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或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b>条款</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建议书）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u>30</u>分</p> <p>监理人员：<u>25</u>分</p> <p>相关能力：<u>0</u>分</p> <p>业绩：<u>25</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 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p> <p>③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 (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 (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得3分；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分。
					进度监理 (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 (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分； 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0-1.2分。
					施工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 监理措施 (2分)	有环保监理、水土保持措施得1.2分； 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酌情加0-0.8分。
			本工程监理工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6分； 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酌情加0-4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得3分； 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0-2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1) 投标人满足附件4资格审查要求的得15分； (2) 总监理工程师每担任过一个里程长度大于或等于40.313km的三级或以上等级的新建、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不包括路面改造、路面大中修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段项目负责人的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1.5，E2=1.0 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10分，最低分为0分。				
2.2.4(4)	其他因素	相关能力	/	/	/	/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件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加分要求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一、信用等级分值（5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4.75、4.45、3.65分。  
二、履约情况（5分）  
1、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最多得5分；  
自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其它部分采用明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相关能力、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技术建议书评分时,对各评分因素中[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对本工程的建议]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财务建议书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开标；在对财务建议书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 监理

建设单位：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监理单位：\_\_\_\_\_

# 第一部份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_\_\_\_\_项目\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工程名称：\_\_\_\_\_；
- (3) 工程地址：\_\_\_\_\_；
- (4) 工程内容：\_\_\_\_\_；
- (5) 资金来源：\_\_\_\_\_；
- (6)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_\_\_\_\_。

##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本工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路灯工程、管廊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并协助本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相关项目推进工作。

##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_\_\_\_\_个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_\_\_\_\_月，施工阶段：\_\_\_\_\_月，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_\_\_\_\_月。

## 四、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专用规范；
- (7) 监理规范；

(8) 技术规范;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份, 双方各执\_\_份。

发包人: \_\_\_\_\_ (全称) (盖章)

监理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提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工程质量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制，结合广东省公路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全称）\_\_\_\_\_（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 第一条 责任总目标

1. 独立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项目和频率。
2. 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真实可靠的监理报告。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无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文件。
3. 双方应本着“以数据为准，以文字为据”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
2.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监理工作。
3.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个人承包或分包监理任务。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就本监理标段的工程监理质量对甲方全面负责，并承担由于监理工作的失职或渎职造成的质量事故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其经手的工程因监理工作失职或渎职造成的质量事故负终身责任。
2. 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任务。

3. 乙方必须按照“以数据为准，以文字为据”的原则，认证贯彻执行有关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制度。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监理合同有关规定，发生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监理合同有关规定，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监理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对所辖的所有施工合同标段通过交工后失效，本合同失效后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责任人工作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提交）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第39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第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本项目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全称）\_\_\_\_\_（下称“乙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核查实施情况。
3. 向参建单位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依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6. 不向参建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依法对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8.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主导责任，加强项目各阶段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与监督，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每半年一次做好“平安工地”的考核工作。
9.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粤交基（2015）500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承包人的监理工作安全提出明确要求。

4.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5. 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承包人监理工作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处理各项安全隐患。

6.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廉政、综合治理、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失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二部份 合同通用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本合同通用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条款中进行修改、删除或补充。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服务**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3 **发包人** 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4 **监理人** 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监理机构** 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1.1.6 **一方** 发包人或监理人。

**双方** 发包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7 **监理合同** 一般应包括：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专用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监理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1.1.12 **附加监理服务** 指除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

1.1.13 **额外服务** 指合同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 1.2 解释

1.2.1 监理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文件。

1.2.3.4 合同专用条款。

1.2.3.5 合同通用条款。

1.2.3.6 工程专用规范。

1.2.3.7 监理规范。

1.2.3.8 技术规范。

1.2.3.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2.1.1 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

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3) 额外监理服务的范围：指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例如：  
① 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 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 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 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 2.1.3 服务目标

2.1.3.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4 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发包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4.1 在工程设置二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时，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总监办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2.1.4.2 在工程设置二级监理机构，即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合同要求建立驻地试验室，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合同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合同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合同段的监理月报；

(28) 主持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 编制合同段监理竣工文件；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合同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2.1.4.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中心试验室；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

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

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在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监理服务的依据

-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2.2.3 监理合同。
- 2.2.4 施工合同。
- 2.2.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2.2.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2.2.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2.3 监理职责

2.3.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2.3.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 2.4 监理人员

2.4.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 2.5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3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发包人的义务

### 3.1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3.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1份。
- 3.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 3.2.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 3.2.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 3.2.5 其他。

###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 **3.4 决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 **3.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 **3.6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3.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 **3.9 支付担保**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应同时向监理人提供支付

担保。

## 4. 责任和保障

###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4.1.1 监理人的违约

4.1.1.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1.1.5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课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4.1.1.1目或4.1.1.3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4.1.2 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款的约定办理。

4.1.3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

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款和第4.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索赔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 4.5 保障

4.5.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金额的50%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日内，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4.6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款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监理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目或第5.5.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5.6 转让和分包

5.6.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5.6.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监理服务费用内容

监理人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

6.1.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6.1.1.1 基本工资。

6.1.1.2 工资性津贴。

- 6.1.1.3 职工福利费。
- 6.1.1.4 劳动保护费。
- 6.1.1.5 其他。
- 6.1.2 现场费用
  - 6.1.2.1 临时设施费。
  - 6.1.2.2 办公费。
  - 6.1.2.3 会议费。
  - 6.1.2.4 差旅交通费
  - 6.1.2.5 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
  - 6.1.2.6 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
  - 6.1.2.7 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
  - 6.1.2.8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 6.1.2.9 其他。
- 6.1.3 企业管理费
  - 6.1.3.1 工会经费。
  - 6.1.3.2 职工教育经费。
  - 6.1.3.3 业务招待费。
  - 6.1.3.4 财务费用。
  - 6.1.3.5 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 6.1.3.6 住房公积金。
  - 6.1.3.7 其他。
- 6.1.4 利润和税金

## 6.2 监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监理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服务时间应按实际发生的工日数计算。

###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之一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2.1 附加工程量  $\times$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6.2.2.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  $\times$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2.2.3 提供的服务目标变化：服务目标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  $\times$  大于1的调整系数。

###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之一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1 额外工作工程量  $\times$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6.2.3.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  $\times$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 6.2.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变化时，监理服务费用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6.2.2项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6.2.3项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变化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变更后投资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5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

## 6.3 支付

### 6.3.1 动员预付费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条和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5.2项、第4.5.3项执行。

6.3.2.2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3.3.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监理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6.3.7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 6.3.5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3.5.1 发包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

(2)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的监理服务费调整后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依据合同条款第4.1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额，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5) 依据合同条款第4.2款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7.3款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5.2 监理人应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加班费上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收到后7日内批复并与监理服务费一同支付。

6.3.5.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监理人依据合同条款第6.2.1项的约定，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

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80%时扣完。

#### 6.3.7 结算

6.3.7.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额的50%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6.3.7.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 6.3.8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项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2.1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旅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 其他

##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7.3 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5 版权

7.5.1 对监理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 7.6 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份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这类条款包括1.1.1、1.1.2、2.1.1、2.1.2.1、2.1.3.2、2.1.4、2.1.5、3.5、4.1.1.5、5.2、6.2.2、6.2.3、6.3.4.1、7.3、8等有关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1 工程

工程名称：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册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

发包人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立项审批情况：\_\_\_\_\_；

初步设计审批况：\_\_\_\_\_；

资金组成及到位况：\_\_\_\_\_；

招标文件备案情况：\_\_\_\_\_；

征地拆迁完成况：\_\_\_\_\_。

#### 1.1.2 服务

工程地点：\_\_\_\_\_。

起迄桩号：\_\_\_\_\_；

施工合同合同段划分：1个施工合同段；

监理合同合同段划分：1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_\_\_\_\_。

1.1.4 补充：本项目的项目法人（业主）是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履行工程建设全过程的业主职能。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作为本项目招标人，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和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政策法规，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1.1.5 补充：监理单位是经业主公开招标确定的为业主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投标人。

1.1.8 修改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项目的技术建议书，即《监理实施方案》。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1 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组建，下设/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路灯工程、管廊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并协助本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相关项目推进工作。

### 2.1.3 服务目标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质量控制目标应确保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施工安全要确保本工程无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环境保护方面要施工单位的环保措施的落实。

### 2.1.4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A；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中心试验室的资质及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详见附件A。

### 2.3 职责增加：

2.3.3 监理单位必须采用必要的监理手段确保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若本工程质量在交、竣工验收时，被验收委员会评定为不合格，监理单位必须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且业主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和保留金。

2.4.3 本工程原则上不许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监理单位确实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一个月报业主书面审批同意，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不予更换。

## 3. 发包人的义务

3.5 将“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修改“业主指定        为授权代表”。

## 4. 责任和保障

### 4.5 保障

#### 4.5.2 履约担保

监理单位应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一份履约保函给业主。担保金额为监理合同总额的5%。

##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以业主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

其中：施工准备阶段： ；

施工阶段： ；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5.4.4 物价变动的补偿办法

业主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不做任何调整。

#### 5.4.5 政策和法规的变更

签订本合同后，因国家或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业主据实向监理单位给予补偿。

5.5.1.3 不可抗力是指：七级以上地震、十二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

##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3 增加：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用均已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此项监理服务视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业主不再增加监理服务费。

6.2.1 修改为：监理费用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本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并协助本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相关项目推进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不采用。

####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不采用。

#### 6.2.4 详见附件C。

6.2.5 修改为：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加班费。

####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金额\_\_\_\_\_元（监理服务费的\_\_\_\_\_%）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监理人。

6.3.5.1 修改为：发包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

费。监理人于每季末10日内将上季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10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季平均支付；

6.3.5.3 修改为：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条件和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 7. 其他

### 7.3 奖励

#### “7.3.1 奖励

监理工程师的合理化建议实施后，经评估使工程在节约投资、缩短工期或提高质量等方面取得实效的，业主同意对监理单位进行一定奖励。

#### 7.3.2 惩罚

7.3.2.1 监理工程师或旁站人员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罚款，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

7.3.2.2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与承包人串通或弄虚作假，每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2 万元，同时该人员应被清除出本工程。给业主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3.2.3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扣除当事人当年的监理服务费，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7.3.2.4 监理工程师抽检频率达不到20%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1000元的经济处罚；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7.3.2.5 未经业主同意，监理人员不坚守岗位，无正当理由3天以上不在现场的，每天每人扣除监理服务费500元，主要监理人员除正常休假外一年累计一个月以上不在现场的，每天每人扣除监理服务费1000元，同时该监理人员应被替换；在业主的不定期抽检中，若发现现场驻地监理不在施工现场，将予以通报，同一名监理人员若通报三次，则监理单位要清退该名监理。

7.3.2.6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仪器等必要设备，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双倍扣除相应费用。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阳江市仲裁委员解决。

## 9. 补充条款

## 附件A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 1. 服务要求:

依据合同条款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对工程实施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达到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和按期完工。

#### 2. 组织机构:

监理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4中填列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以及拟设置的组织机构组织监理人员进场。

本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如下:

(1) 总监理办公室;

(2) 组建中心试验室或委托具有“CMA资质”和“交通行业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抽检任务。

###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和目标

#### 1. 服务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路灯工程、管廊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并协助本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相关项目推进工作。

#### 2. 服务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应确保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施工安全要确保本工程无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环境保护方面要施工单位的环保措施的落实。

###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包括:

1. 编制监理计划和监理实施方案;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参与交桩、联测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 检查承包人保险及担保；
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7.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8.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9.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10.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协调开展与监理相关的试验、检测工作；
11.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2.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3.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4. 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及特殊施工工艺；
15.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的质量；
1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7.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8.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9.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0. 发布停工令；
21.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和审查（须得到业主的确认）；
22.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须得到业主的确认）；
23. 根据工程变更程序发布变更令（变更和调价变更须先得到业主确认）；
24.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5.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6.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7.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8. 签发交工证书；
29.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30.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1.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2.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3.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4. 配合业主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5. 当业主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需了解工程情况时，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36. 按施工监理规范和合同协议规定的其它监理内容。

四、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

1.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业主和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以及按照业主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明确规定的各项内容执行；

2. 工程质量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质量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1）按照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承包人施工放样；

（2）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3）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4）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免费利用承包人或使用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5）按施工程序进行旁站，对每道工序、每个部分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及隐蔽工程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督，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6）检查施工方法，审查施工方案和工艺，经与业主协商后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操作工艺；

（7）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向业主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业主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 3. 工程进度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进度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 (1) 发布开工令；
- (2) 按时审查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 (3) 按时审查承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写的年度计划；
- (4)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应及时分析原因，找出存在的问题，并通知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工程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 (5) 定期（每月）向业主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业主决策。

### 4. 工程费用监理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费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 (1) 按施工合同的规定，计量与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
- (2)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认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中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文件要求；
- (3) 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或广东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等致使工程费用发生的增减，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和承包人协商后，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予以签认；
- (4) 应严格核对工程数量，并将现场计量的原始记录原件存档备查。

### 5. 合同管理

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和权限是：

- (1) 主持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记录；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 (2) 按施工合同规定及交通部制订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的变更进行审查，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应按变更程序办

理后执行；

(3) 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按有关程序报批后发出通知；

(4) 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要及时督促承包人更换，以满足合同要求；

(5) 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及时督促补充、更换或停止支付；

(6) 审查任何分包单位的资格和分包工程的类型、数量报有关单位审批；

(7) 督促业主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 6. 其它方面的职责权限

(1) 由业主提供给监理工程师使用的设施属于业主财产，监理单位在使用中应给予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按业主要求移交给业主；

(2) 对设计中的错误或设计与实际环境不协调之处，以及能给业主带来经济的效益的变更要及时提出意见，报业主批准；

(3) 签定合同之后应积极组织监理人员对施工图进行审核，或在业主的统一组织下，参加施工图的审核；

(4) 施工期间，监理工程师应为业主提供如下资料：

① 工程监理月报：主要内容及细目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10.2款的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增加工程变更、工程索赔、质量事故处理等有关内容；

② 中期支付证书（每月）；

③ 各种监理检测原始记录、表格、技术档案资料等（工程竣工时作为竣工资料提交业主）；

④ 计划进度报表

⑤ 当业主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需了解工程情况时，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5) 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方法》的归档要求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资料，督促和检查承包方的竣工文件编制，统筹整理全部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

####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1. 监理合同；
2. 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3. 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4. 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5.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 国家、交通部、广东省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7.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与监理工程师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文字记录，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各种图纸、指令等；
8. 其它。

#### 六、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 附件B 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 一、文件和资料

业主在监理合同生效之后，开工前向监理工程师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与文件1份；
2. 业主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4. 其它文件和资料。

### 二、决策与决定

业主同意：根据监理工程师针对有关本项目或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同管理、安全及环保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策或决定。

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对上述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为10天。

### 三、协助

业主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1. 建立监理工作人员及个人财产的出入通道；
2. 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
3. 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公关和信息通道；
4. 避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5. 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6. 其它。

### 四、设施与物品

1. 监理单位的办公、生活、通讯、试验、检测等设备均自备，所需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做考虑。

2. 监理办公室的办公、生活用房由监理单位选定并应获得业主同意，房屋的租金、水电、日常维护等一切费用均由监理单位自理。

### 五、其他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 附件C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一、监理服务费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为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等级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监理服务费总额，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含税金、保险及公司管理费）；
2. 办公及生活设备费；
3. 通讯设备费；
4. 交通设备费；
5. 车辆使用费；
6. 杂费（即不可预见期）；
7. 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 二、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 1. 动员预付款

本项目监理动员预付款为10%中标价。

#### 2. 履约保证金

业主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5.5.3条的规定，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影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它支付。

#### 3. 赔偿金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1条确定的监理单位对业主的赔偿，业主从对监理单位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 4. 中期支付时间与支付内容

业主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监理单位应在每季末10日内向业主提交由其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业主批准格式填写的支付申请一式四份，业主在收到支付申请后十天内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

中期支付的总额只占监理服务费的97%，剩下的3%为保留金，在最终支付阶段支付。

#### 5. 支付方式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1条确定的监理单位向业主的经济赔偿，该赔偿的每次扣回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的20%。

## 6. 差旅费

因业主需要派监理人员出差、开会、参加学习、考察用品等费用，业主不再另外支付。

## 7. 现场费用

办公用品、文具、资料、纸张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交通工具的使用、维修及油料等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业主不再另外支付。

## 8. 最终支付

在工程交工验收通过56日之内，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单位赔偿金的余额，业主向监理单位返还50%的保留金；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及监理单位按照有关的档案管理规定向业主提交规定份数的竣工档案资料56日之内，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和其它应支付监理单位的费用款余额，扣减其它应从监理单位扣回的款项，业主向监理单位返还剩余的保留金。在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没有达到合格的，业主不向监理单位返还剩余的保留金。

若工程由于监理原因未能通过交（竣）工验收的，监理单位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业主经济损失外，业主将没收其保留金及履约保证金。

## 三、其它

1. 非监理工程师因素造成本工程延期施工（即施工期超过施工合同中签定的施工工期），若工程延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不增加延期监理费用；若工程延期超过三个月的，从第四个月起按每月补偿20万元（不足一个月不计取）。

2.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格式1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监理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_\_\_\_\_  
（工程名称）监理合同（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  
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  
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担保机构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  
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发包人出具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  
\_\_\_\_\_元（¥\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  
和责任时，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  
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_天内予以支付，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  
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除质量保证金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完毕后第15天起失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 补充/修改

根据阳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规定，招标人一般应参照《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应经项目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同意。以下内容已报请项目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备案，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招标备案部门： \_\_\_\_\_

备案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监理规范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2005年4号令)；
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2005年第12令)；
4.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
5. 《关于在公路建设中严格控制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的通知交通部有关合理工期的规定》(交公路发[2004]309号)；
6. 《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交审发[2000]64号)；
7.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1号令)。
8.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2005年第5号令)；
9.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国家档案局)；
10.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国档发[2006]2号)；
11. 《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号)。

**注：**当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按国家最新规定或有利于工程质量为原则执行。

#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施工合同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商务文件格式
- 二 技术建议书格式
- 三 财务建议书格式

## 一、商务文件格式

(封面样式)

正本

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 (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 (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 (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 (K2+789~K24+021) 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工程名称：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 (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 (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 (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 (K2+789~K24+021) 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 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工程名称：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 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承诺书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企业资质及信誉
    - 附件A-1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 附件A-2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表
    - 附件A-3诉讼和履约信誉表
  - 2.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 附件B-1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 (六) 其它材料

## (一) 投标函

致：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规范开展工作，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及主要生活办公设施，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及主要生活办公设施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设备及设施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授权委托书

致：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监理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 理 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三)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_\_\_\_\_（项目名称）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承诺书

致：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本单位自愿参加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监理的招标，受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委托，在此，本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从事投标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 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绝不出借、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投标。
- 3、本单位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和许可条件。
-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绝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 5、本单位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绝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 6、如果中标，本单位将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绝不将项目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
- 7、本单位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 8、本单位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并承担以下后果：

- ① 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② 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 ③ 在情节严重时，同意市交通主管部门将本单位列入公路建设“黑名单”及记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档案，在一定时间内，不得参与阳江市境内的公路工程的投标活动。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企业资质及信誉

附件A-1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岁以下	45~60岁		60岁以上	
近3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投标人：（公章）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A-2 投标人近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表

项目名称或指标		单位	1	2	3	4	5
项目名称							
监理合同公路里程		km					
路基土石方	挖方	万m <sup>3</sup>					
	填方	万m <sup>3</sup>					
圬工砌体（排水防护）		万m <sup>3</sup>					
软基处理		km					
沥青混凝土路面		千m <sup>2</sup>					
水泥混凝土路面		千m <sup>2</sup>					
桥梁	特大桥	m/座					
	大桥	m/座					
	中桥	m/座					
涵洞		道					
互通立交	数量	处					
	其中	主线桥	m/座				
		匝道桥	m/座				
		匝道 (扣除桥长)	km				
分离式立交		m/座					
通道		道					
隧道	特长隧道	m/道					
	长隧道	m/道					
	中隧道	m/道					
开竣工日期							
项目总造价							
总监理工程师							
受奖罚情况							
.....							
业主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注：1、“完成过”“已完成”“完成”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件A-3诉讼和履约信誉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投标人填写）
诉讼和履约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最低要求“附件3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诉讼和履约”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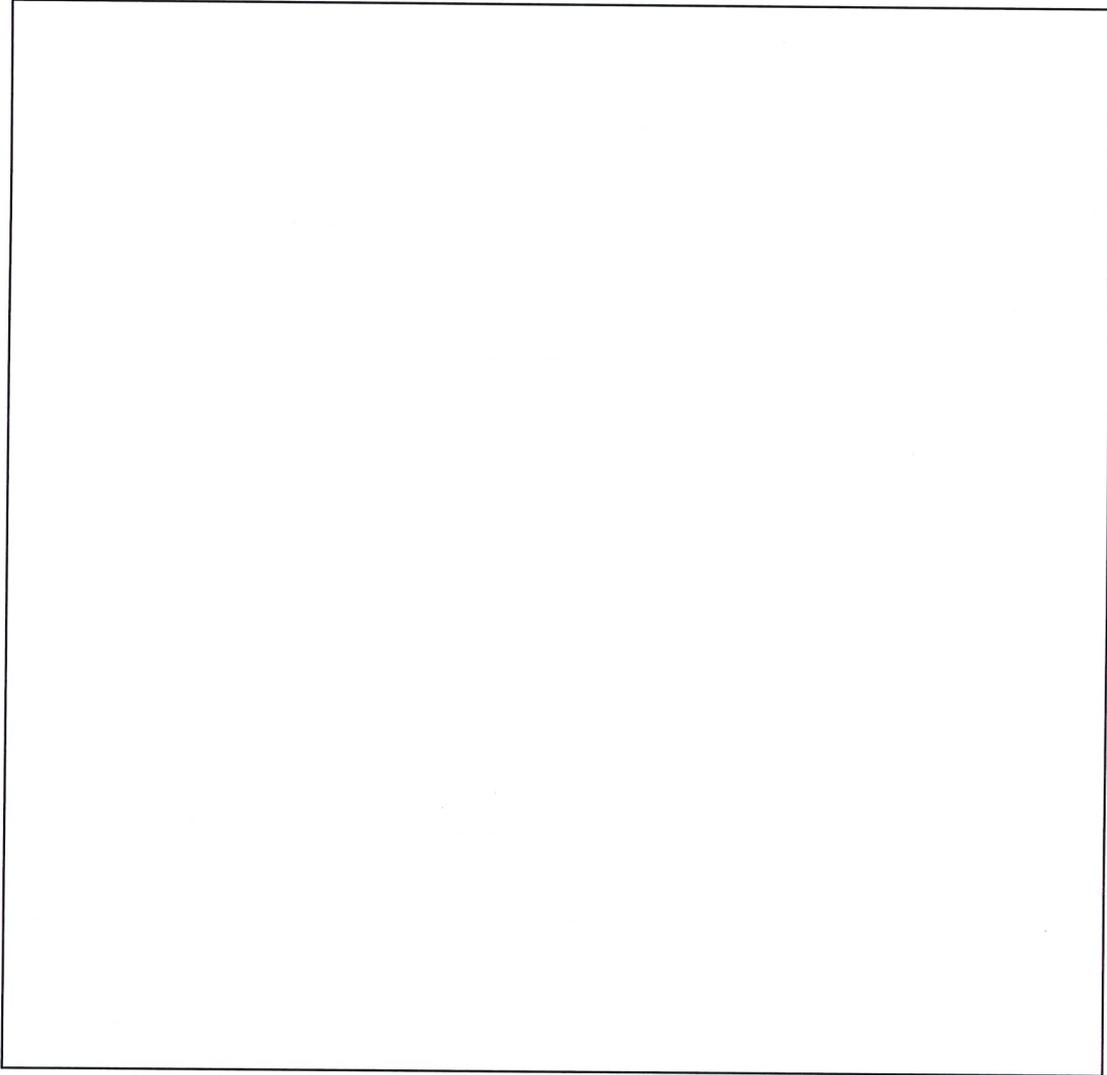
## 2.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附件B-1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其它材料



- 注：1、必须详细说明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被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
- 2、2018年1月1日以来的施工合同工程项目（仅限于公路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 3、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所有资料。

投标人：（公章）

## 二、技术建议书格式

(封面样式)

正本

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 (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 (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 (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 (K2+789~K24+021) 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工程名称：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 (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 (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 (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 (K2+789~K24+021) 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  
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  
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  
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  
K24+021） 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建议书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监理单位根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 三、财务建议书格式

(封面样式)

正本

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 (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 (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 (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 (K2+789~K24+021) 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工程名称：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 (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 (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 (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 (K2+789~K24+021) 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财务建议书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 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工程名称：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朋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 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财务建议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财务建议书递交函

## 财务建议书递交函

致：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1. 在考察了现场和研究了阳东区县道X602线红五月至麦垌段联结工程（K11+730~K16+363）、阳东区县道X829线册江至扶民段联结工程（K0+000~K6+428）、阳东区县道X821线沙帽至塘角段联结工程（K0+000~K10+023）、阳东区县道X828线红丰至大冈塘段联结工程（K2+789~K24+021）监理的招标文件和所有补充文件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中标，将以本财务建议书填报的监理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本投标文件写明的合同期限内进驻现场，施工监理服务期：\_\_\_\_\_个日历天，包括项目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服务期限为合同内写明的项目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工期和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将按照贵方认可的条件，以投标文件写明的金额，向贵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递交函。

4. 在签署正式合同议之前，此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贵方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